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5號

聲請人　即
債 務 人　林建宏
代　理　人　陳香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即債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張秀珍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陳仲偉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對人　即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 理 人 劉德明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林建宏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裁定於民國108 年12 月12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；而債務人於109 年3月5日所提出更正後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109 年3月11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進行書面表決，統計結果，除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債權比例15.53%）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債權比例4.47%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債權比例25.59%）書面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外，其餘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為確答

視為同意，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數過半數，且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為54.41%，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二分之一，是依法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，有本院書面通知函稿、債權人收受送達回證、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等在卷可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係以每1 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 元，還款期限為6 年共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100,800元，清償成數為1.51%，審酌債務人之收支情形及還款比例，可認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又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
1、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每期清償1,400元，共清償72期，合計6年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：6,657,389元；本金：1,703,386元。 3、清償總金額：100,800元。 4、總清償比例：1.51% ；本金清償比例：5.917%。 5、清償方式：由債務人按期辦理付款。				
貳、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33,669	15.53%	217

2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7,601	4.47%	63
3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1,208	1.82%	25
4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88,710	7.34%	103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03,396	25.59%	358
6	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32,156	7.99%	112
7	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15,261	9.24%	129
8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701,118	10.53%	147
9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64,220	11.48%	161
10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382,977	5.75%	81
11	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7,073	0.26%	4
合計		6,657,389	100%	1,400

附件二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四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續上頁）

五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七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八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